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参考资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6年8月28日上午9：3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及地址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	规划 用途	房屋 结构	登记日期	使用情况	挂牌价格 (元)	挂牌单价 (元/㎡)	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	评估费 (元)
1	武江区武江北路154号汇景苑商住小区D幢705房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96579号	50.77	住宅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1.12.6	空置/毛坯	219,326	4,320	30,000	1,000	800
2	武江区武江北路154号汇景苑商住小区D幢706房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96578号	105.35	住宅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1.12.6	空置/毛坯	455,112	4,320	30,000	1,000	800
3	武江区武江北路154号汇景苑商住小区D幢801房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96577号	87.66	住宅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1.12.6	空置/毛坯	385,704	4,400	30,000	1,000	800
4	武江区武江北路154号汇景苑商住小区D幢804房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96574号	81.37	住宅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1.12.6	空置/毛坯	362,097	4,450	30,000	1,000	800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本项目不设置资格条件。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①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②法人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资格证明书原件及其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④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拍卖机构进行资格审核。
-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 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现场踏勘：在标的拍卖挂网公告期内意向竞买人应详细了解标的实地情况，前往标的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由拍卖机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及办理完过户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机构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五、竞得人确定方式:

-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
-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拍卖机构签署《成交凭证》、《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 1、①房产拍卖成交价格在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下的,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10日内支付不少于1.5%的成交价款,剩余款项在拍卖成交之日起40日内付清。
②房产拍卖成交价格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10日内支付不少于1.5%的成交价款,剩余款项在拍卖成交之日起60日内付清。
-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成交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拍卖机构指定账户支付按成交总价1.6%计收的拍卖服务费。
-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成交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评估机构指定账户支付评估费。
- 4、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在15天内将标的过户的相关资料交给买受人,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买受人应在收到过户资料3个月内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7天内委托方将房产按现状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从交接之日起负责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5、委托方提供该标的过户的相关资料,买受人自行办理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因拍卖标的办理交易过户登记所产生的税、费用按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办理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权籍调查费、重置成本评估报告费由买受人承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应自行办理水、电、气等户名变更手续,相关费用自理。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由买受人支付。具体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过户时所涉及需要缴纳的滞纳金由买受人支付,与委托方无关。
- 6、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服务费后归委托方所有,标的物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七、标的移交: 标的移交前发生的所有欠款及费用(如银行贷款、欠税款、债务及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用等费用)由委托方负责缴清,买受人无须对移交前的上述欠款及应付费用负责,标的移交之日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负责承担。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交易的标的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状转让。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仅供参考,成交价格不因交易标的的质量、用途、数量、面积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现状)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转让价款不因交易标的的质量、用途、数量、面积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等误差作调整。
- 2、买受人须自行了解交易标的的产权、用途、结构、质量、面积、供水、供电、消防系统、使用现状(包括房屋内部间隔现状、装修装饰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附属设施及物业管理)等。
- 3、竞买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的,不影响参加后续拍卖,但竞买人一旦成功办理竞买报名和保证金缴纳手续,则视为已对转让标的的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
- 4、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标的无优先权人。
- 5、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标的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标的的成交价款,买受人不得向委托方、拍卖机构追究责任,委托方、拍卖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补)偿。
- 6、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
- 7、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所交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①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②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③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④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⑤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联系电话: 0751-8815168、0755-83881372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